北院院長交接

臺北地院新卸任院長交接 司法革新接力前進

林錦芳院長耕耘六年 貢獻卓著 楊隆順院長自我期許 好上加好

【本刊台北訊】臺北地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11月5日在該院五樓大禮堂隆重舉行，由臺高院張信雄院長監交。最高行政法院林院長、司法院廳、處長、各院、檢首長、台北律師公會劉宗欣理事長等多位貴賓蒞臨觀禮。

張院長於致詞時盛讚卸任林錦芳院長行事嚴謹，司法審判及行政歷練豐富，在六年任內積極改善同仁辦公環境，去年更爲臺北地院覓得位於最高法院對面，原婦聯會會址之土地，即將興建嶄新的辦公大樓，可說是對北院最大的貢獻。新任楊隆順院長於派任高雄地院院長之前，擔任司法院民事廳廳長很長一段時間，在雄院首創與同仁有約活動，定期聽取同仁心聲、交換工作心得，表現有目共睹，相信一定可以爲臺北地院帶來新的活力。

接著，二位卸、新任院長先後致詞。林院長首先感謝司法院前任院長翁岳生的知遇之恩，及協助臺北地院以無償撥用方式，取得遷建用地的司法院前任副院長城仲模，更感謝北院全體同仁盡責守分，展現高度審判及行政效率。

楊院長致詞時表示，審判獨立是客觀存在的事實。好的法官要黑白分明、是非清楚、溫暖而富有人性；辦案要審愼妥速，不拖延。司法同仁也應該深刻體認民眾對司法公正性、獨立性及時效性的殷切期盼，把握、創造機會，積極努力宣達審判獨立的精髓。而如何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提升工作效率更是亟待解決的問題。臺北地院應思考建立機制，讓法官工作合理化，才能追求裁判的精緻化，期待公平正義更爲彰顯。最後，提升法院行政服務品質，改善同仁工作環境，維持績效於不墜並追求突破，是楊院長對他接任第 20 任院長的自我期許。



▲臺北地院新、卸任院長交接典禮由臺高院張信雄院長（中）監交，左為林錦芳院長，右為楊隆順院長。

典禮在與會貴賓最高行政法院林院長、臺北地檢署王檢察長及台北律師公會劉理事長分別致詞後圓滿結束。

隨後，臺北地院同仁列隊歡送即將調任最高法院法官的林錦芳院長，在獻花、擁抱及互道珍重聲中，完成一場既隆重又溫馨、喜悅的迎新送舊。

保護少年福祉

司法院少家廳舉辦個案研討會 成果豐碩

採保護優先、教養代替處罰 體現少年事件處理法美意

【本刊台北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於10月25日、26日假高雄少年法院及明陽中學舉辦本年度第 4 場少年業務個案研討會，來自全國各法院庭長、法官及觀護人 72 人參加，高雄少年法院王光照院長到場致詞。

在陳美燕庭長主持下，第一天高少院以「『物質濫用合併行爲規範障礙』少年之禁戒與保護處遇」爲主題，分享該院運用復發預防理論實施心理治療、送醫院鑑定、裁定施予禁戒處分、協調社會局分擔經費，使個案得於安置機構內戒毒、安排就學及配合個案特長教導種植香草的技能等，幾乎用盡所有資源及處遇方式後，終於使屢犯竊盜併有吸食瓦斯成癮、經送感化教育亦無改善之個案逐漸穩定的經過及心路歷程。

第二天改赴明陽中學繼續研討「『妨害性自主』少年之強制治療處遇與矯治教育之實施」，該校輔導老師以輔導曾被性侵害又於吸毒後性侵他人個案之經驗，說明如何與個案建立良好關係，進而重建個案的自我概念及自信心，漸漸導正其偏差之兩性觀念，與談人慈惠醫院文榮光院長認爲，少年如係吸毒才導致犯行，且輔導過程中能與老師建立良好關係，則再犯性侵害的可能性與需治療性均不高。陳庭長則表示，有40%的成年人性侵害案件，與成年加害人少年時期的性侵害經驗有關，所以犯性侵害少年的強制治療與認知輔導至爲重要。

本次研討個案所呈現的處理模式，均以少年最佳利益爲考量，充分體現少年事件處理法「保護優先」、「教養代替處罰」的良法美意。與會人員更對高少院的用心付出加以讚揚，咸認是一場成果豐碩的學習饗宴。

提高審判效能，強化裁判品質

高雄地院在職訓練 提升工作績效

【本刊高雄訊】高雄地院爲「提高審判效能，強化裁判品質」，另爲使書記官及錄事同仁「嫻熟相關專業知識，以減少錯誤，進而提升工作績效」，於本（96）年 10 至 12 月間，舉辦刑事庭法官、法官助理及刑事紀錄科書記官、錄事在職訓練。

雄院鑑於刑事庭法官刑事審判資歷未滿2年者幾達半數，另現有刑事法官助理逾半爲新進，又有 11 位書記官因職務調動至刑事紀錄科，認有舉辦在職訓練之必要性及急迫性。

該在職訓練，分梯次進行，借重由二審回任之庭長 8 人、現有資深之審判長2人、科長、股長及優秀書記官、錄事擔任授課講師，分別講授「起訴要件之程序及實質審查」、「有效做好案件管理」、「合法而有效率之刑事（準備及審理）程序」、「如何製作精實之裁判書類」、「刑事案件實體法、程序法之重點介紹」、「羈押、通緝、撤緝、研考及送卷等相關業務應注意事項」及「錄事重點業務提示」等。相信對辦案經驗之傳承及刑事業務之推動將大有助益。

徵才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徵第 5 職等書記官 1 名

書記官資格或大學（研究所）法律系、所畢業，具第 4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之公務員資格。

意者請於 11 月 23 日前（以郵戳爲憑），備妥公務人員履歷表及相關證件並註明聯絡電話，掛號郵寄司法院司法行政廳，信封註明「應徵書記官」等字樣。如有疑問，請電（02）23618577轉290嚴慧萍小姐或上司法院網站查詢。

■最高法院 96 度甄試聘用法官助理

最高法院甄試法官助理，暫訂正取3名；將視成績擇優備取若干人。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 月 26 日止，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爲憑。聯絡電話：2314-1160 轉 6329 或 6326 尹科員。

相關甄試事宜請至最高法院或司法院網站閱覽。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最高法院網址：http://tps.judicial.gov.tw

司法雷達站

中院分享催眠治療法 潛移默化有一套

【本刊台中訊】台中地院個案研討會由李錦松主任觀護人主持，羅俊昌觀護人及王思賢心輔員報告心理輔導過程，邀請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臧鴻儒醫師到院分享催眠運用於心理治療上之經驗。

臧醫師先說明催眠入門的基礎理論、如何辨識進入催眠的狀態，催眠的深度及將催眠運用會談的目的，並使用 Dave 氏催眠語，當場示範了基本催眠的引導過程。

在處遇的執行上，臧醫師提出催眠不僅是一門技術，更重要的是它的精神，在引導出個案的自發性改變。採取同步、誘發想像及指導等方法，漸漸化解掉個案的阻抗，而採取合作，接受治療師指導來改變行爲。此外，臧醫師也提到催眠其實是一門相當容易學習的技巧，但許多人只學會催眠，卻不懂運用在心理治療上背後的哲學觀，一味的將個案催眠，灌輸指令的結果是治標不治本，終將徒勞無功。

宜院生命體驗營 用愛溫馨呵護老寶貝

【本刊宜蘭訊】爲幫助少年珍惜生命，宜蘭地院假私立竹林養護院舉辦少年生命體驗營，由竹林養護院社工人員，以遊戲方式引導少年協助老人和重殘院民用餐。本次活動計有受保護處分少年及志工、觀護人室同仁、替代役男、竹林養護院院民與工作人員共 70 餘人參與。

首先，分組進行趣味競賽，藉遊戲給少年機會教育，告訴少年平常在跟長輩說話的時候也許就是因爲太快或不夠清楚，所以親子之間容易產生誤會、代溝，希望少年學習以明確的詞彙和長輩溝通。

接下來，在協助老人和傷殘院民餵食，經由工作人員提醒，少年有耐心且細心地餵食老人，甚至在老人拒絕吃飯的時候，能夠鼓勵老人，顯示少年有很大的愛心與同理心。

朱雪娥院長簡介竹林養護院，告訴少年養護院對象有老人與傷殘人士，而傷殘人士多是因爲車禍而重殘，提醒少年行車的重要性。接著，由葉煥兆主任觀護人致詞，感謝竹林養護院提供少年體驗生命的機會，並敬贈紀念品給朱院長，而朱院長亦回贈感謝狀給葉主任。

最後，少年不僅製作了卡片要給自己陪伴的老寶貝，也期待老寶貝能過得快樂，更重要的是，少年重新獲得生命的意義與價值。

金院登山社太武山攻頂 締造美好回憶

【本刊金門訊】金院登山社成員暨其眷屬在康樹正院長帶領下，利用假日從事登山健行活動，首次由蔡厝新闢之舊有「古棧道」登山，完成征服攀登太武山頂峰壯舉。

據蔡厝社區長老表示：蔡厝登山古棧道，古稱「百二階」，爲早期金沙鎮蔡厝往金湖鎮山外村之路，在大清早三、四點時，挑著蔬菜、豆腐等經由古棧道到山外村做生意，爲每日必行之道路。

登山社成員等一行，對於首次從古棧道登山，興趣盎然，大小成員，個個健步如飛，雖揮汗如雨，興緻不減，在短暫休息時，談笑生風，並沿途拍照，留下珍貴鏡頭。攀登到半山腰小平原時，同行的蔡流冰人事主任表示：據社區長老稱；該平原早期可以種植小稻、芋頭、地瓜及各種蔬菜等，至軍管時期因受限制未能登山，才荒廢耕作。在登臨頂峰時，向山外村方向遠眺，尚在遠處，咸感早年村民耕作及挑擔翻山謀生之不易，也體認他們刻苦耐勞的精神，深值敬佩。

下山沿途怪石嶙峋、嵯峨崢嶸，雖然大夥行走不易，惟相互扶持，尤其對小孩更持別照顧，充滿溫馨，且不時傳來歡樂笑聲，留給大家非常美好的回憶。

財團法人台灣法治暨政策研究基金會 公告
第一屆 東南亞比較法學論文獎助金 徵選
一、本基金會辦理第一屆（九十六年度）東南亞比較法學論文徵選，承蒙各界法學俊彥惠賜鴻文，共襄盛舉，經聘請學者專家審慎評閱結果，決定下列各篇提供獎助：
獨立研究論文組：（獎助新台幣五萬元整）
蔡東杰　中興大學國際政治研究所
陳佩修　暨南大學東南亞研究所
黃居正　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論文組：（獎助新台幣五萬元整）
石明謹　警察大學法律研究所
董事長
二、贈獎日期另函奉達受獎人員並邀請貴賓參加。
2007.11.01.
基金會網址：www.tlp.org.tw 電話：02-2371-9900



司法周刊快訊！
周刊 95年合訂本 出版了!
電腦編號：DB026，每冊定價＄600元（恕不折扣），數量有限，欲購從速。郵撥帳號：01855551，戶名：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車庫6樓）本社發行部洽購。